

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論著撰寫與申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核定  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 
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 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  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  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 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  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  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  
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月三日第九次修訂

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使所內同仁提報論著之撰寫格式、作者列名順序、申請及編號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(一)本要點適用下列論著之申請：

1. 國內外學術期刊
2. 國內外會議論文(全論文)
3. 研究報告
4. 施政計畫管考報告
5. 科技管理報告
6. 作業程序書
7. 技術手冊與技術程序書
8. 調查報告
9. 訓練報告
10. 委外計畫報告
11. 外委計畫報告
12. 出國報告
13. 關鍵報告

(二)本所各類論著均需經格式及專業審查，但已核定之施政計畫管考報告、作業程序書、技術手冊及技術程序書、調查報告中之核安資訊、訓練報告、

委外計畫報告、外委計畫報告、出國報告等毋須專業審查。

### 三、作業流程

(一)論著系統作業流程依本所論著系統作業流程辦理。

(二)論著申請人依據論著管理系統流程進行論著申請，並依照系統流程填寫基本資料後申請核定，依序進行內部審查、格式審查以及專業審查，並經單位主管審查後，交由綜計組進行資料審查，陳所部核定後，進行編號及印製

(三)本所接受外界委託計畫之報告，應事先取得委託單位之同意(或在委託合約書內有註明雙方共有智慧財產權者)，並在原則上，視為限閱之論著(僅供所內同仁參閱)。

四、論著所有作者應遵循「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，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，依本所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辦理。

### 五、作者身份

(一)第一作者應為論著主要撰寫人，且須實質參與該項研究或設計工作者，並得為文章之內容負責。

(二)其他具名作者應具備下列方面之實質貢獻：

1.觀念、實驗規劃或設計與執行。

2.數據資料之分析與闡釋。

3.能提昇文章之內涵或精確修正重要之內容。

(三)實驗檢測之協助及研究計畫指導者或單位，應列入作者或列於致謝中。

### 六、論著撰寫方式

(一)論著撰寫人擬將論著送審及登錄時，必須依照論著格式準則及參考研究報告寫作內容導則撰寫。

(二)國內外學術期刊、國內外會議發表、施政計畫管考報告、外委計畫報告及出國報告，如其另有規定撰寫格式者，得依其規定。

### 七、論著審核方式

(一)為有效管制本所發表之論著，維持一定之品質與水準，論著應經過專業審

查。

(二)論著撰寫人所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，應負責下列各項之審查：

1. 格式是否符合規定。
2. 題意是否妥適，內容是否涵蓋論著類別所規定之項目。
3. 文句是否通順，文法是否合適。

(三)計畫主持人或專業審查委員，應提出有無洩密顧慮（包括政策性及技術性）之審查意見。

(四)由計畫主持人視論著專長之需要，就專業技術、敘述方式、表達技巧、內容結構等進行審查，並指定專業審查委員提供專業審查意見，論著作者得依論著專業審查意見修正之。

(五)凡執行外界委託計畫，已獲得委託方同意發表之論著，原則上可依對方規定之論著格式準則撰寫報告，並提出申請(該類論著依本所規定，可免專業審查)；智慧財產權歸屬委託方，必須由委託方提出同意函後，於格式審查階段，一併提出申請。

(六)委託外界執行之論著由本所委託單位負責提報申請。

## 八、論著編號

(一)本所各類論著，經所部核定後，由綜計組賦予 INER 編號；但國內外學術期刊及會議發表之論著，應先於系統登錄相關資訊，並檢附論著刊登全文定稿版，會議論文須檢附接受或刊登證明，始取得賦予 INER 編號。

(二)論著送審前，如有共同著作者，且第一作者為本所人員，則由第一作者配屬各次作者權重，並取得所內各次作者權重同意，非所內之次作者權重同意，由第一作者認定；若第一作者為所外人員，則不需配屬各次作者權重。

(三)未經所內申請程序，而在所外期刊會議發表之論著，一律不予賦予 INER 編號。

(四)本所薦送國內外進修同仁之畢業論文，不得直接登錄及賦予 INER 編號。

## 九、論著審核之其他規定

(一)論著涉及商業機密、合約限制、專利、安全顧慮或其他考量等有限閱、機

密必要者，應詳述保密理由，始得列為限閱或機密報告。

- (二) 論著屬限閱（一）報告者，供所內同仁參閱。論著屬限閱(二)與機密報告者，經論著審核後，綜計組應予編號，並全數存放於本所圖書館集中保管，並須事先簽奉核准後，向圖書館提出借閱申請單(如格式附件一、附件二)，方得借閱參考。
- (三) 欲申請之論著擬列為機密等級，應先完成密等及密等以上之簽核，再提論著申請。

#### 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提升本所論著之品質，提出申請之論著如有違反本所論著品質，專業審查委員及各級主管，均得退件。
- (二) 未經所內申請程序及核定，不得要求賦予 INER 編號；審核及核定後之論著，應上傳全文電子檔至論著系統，始得賦予 INER 編號。

(附件一)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
機密論著調閱申請單

報告編號		報告名稱	
用途說明			
申請人		調閱單位主管	
會辦單位	報告原屬單位	圖書館	
批示			

- 附註：
1. 本申請單適用於機密論著。
  2. 奉准後，申請人請持該申請單到圖書館限閱資料室參閱。
  3. 機密論著禁止抄錄、複製或攜出。

(附件二)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
限閱(二)論著調閱申請單

報告編號		報告名稱	
用途說明			
申請人		調閱單位主管	
會辦單位	報告原屬單位	圖	書館
批示			

- 附註：1. 本申請單適用限閱報告(二)。  
2. 奉准後，申請人請持該申請單到圖書館限閱資料室參閱。  
3. 本所限閱報告(二)禁止抄錄、複製、影印或攜出。